

士师记共二十一章，作者是撒母耳，撒母耳意“神听见”。写作日期约在主前 1020 年，地点在示罗。写作目的，指出以色列离弃真神的后果，乃是痛苦受压制及受管教责打。但悔改带来复兴。

士师记记述了以色列人进到迦南地后到建立王国这一段纷乱时期的历史，约有三百多年。本书是接着约书亚记，当以色列人征服迦南地后，他们照着神所吩咐，分给了各支派该有的土地，十二个支派便各归各地去得享太平。

背景

征服迦南后，以色列百姓没有照神旨意完全地把迦南人逐灭，并贪图一时的太平，利用仇敌服役，反被仇敌同化。把神的律法搁在一边，竟拜外邦人的偶像，结果受到管教，失掉产业和平安。但在受到敌人逼迫痛苦时，他们向神呼求，神便在他们中间兴起拯救者，使他们脱离虎口。过后这些拯救者便治理他们，作他们的士师。

“士师”原是本地的英雄，在以色列百姓受到外敌侵侮时，蒙神兴起维护正义，后为统治者，管理百姓，他们多数是军事的领袖。本书记载从约书亚死后，直到扫罗为王的这一段历史，称作士师时期。

本书记载选民七次犯罪的循环，以及十二个士师如何拯救他们。

本书说明以色列的生存，有赖于他们对神的忠心。他们背弃神时，就招致管教，但是当它们悔改再归向神时，神就饶恕他们，拯救他们。

本书实在是一本惨痛的历史，也是黑暗的历史，记载以色列历史中最黑暗的一段时期。

根据犹太人的传统，士师记是最后一位士师撒母耳所写的。士师记记载了犹太人属灵的生活，从约书亚的高峰时期到完全崩溃的原因和经过，是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本书写成的目的。从神学的角度来看，士师记结束时的一句话说：“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21：25）。因为选民不以神作他们的王，他们的生活必定败坏，遭受外敌的侵犯和戏弄。指出了国家的属灵情形和国家的政治前途，二者是不能分开的。当国家堕落的时候，遭致神直接的审判。在黑暗时期，选民虽然败坏，但神并没有离开失败的选民，因神是信实的神。

我们来比较一下约书亚记和士师记。约书亚记指出人信顺神是成功和得胜；士师记记载人不顺服神是失败、受苦和灾祸。约书亚记记载神的信实，把应许地给了以色列人；士师记记载人的不忠实，没有照神吩咐赶出全部迦南人，不守神的约，受到审判被仇敌攻击。约书亚记强调神对罪恶的恨恶，借以色列行审判，也在以色列中间行审判；士师记强调神对以色列的恩典，虽然他们不忠、不信靠神，神仍一再兴起士师来拯救。约书亚记记载大约三十到四十年的历史，以色列得胜的光荣；士师记约三百多年的历史，记载以色列的失败与羞辱。约书亚记是一个正面的启示；士师记是一个负面的启示，就像一个铜板的两面。

本书可以分成三大段落：

第一段落：第 1-2 章，以色列人的失败。

第二段落：第 3-16 章，以色列民的衰弱、责罚和拯救，七次悔改与堕落的循环。

第三段落：第 17-21 章，以色列民内部的腐败。

一. 以色列人的失败（1-2 章）

A. 不完全的征服（1：1-2：5）

首先，讲到以色列民政治的失败。“

神带领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之时，迦南地的主要民族有七国，神就用七个支派把他们赶出迦南地，按他们的罪孽审判。只是这蒙拣选的七个支派，不是没有赶出他们，就是不能赶出他们（1：19，21，27 等）。以色列人只占领山地，平原仍多为当地的迦南居民占据。他们不能够赶出这些迦南人，背后的原因是与他们的信心有关。神已在申命记 7：2，24 申明了祂必把迦南人交给以色列人，他们的不成功，是对神的信心不坚强。

在 1：28，30，33，35，以色列人强盛了，就使迦南人为他们服苦役，没有把他们全部赶出。久而久之，他们便习染了迦南人的风俗、文化与宗教，甚至与他们结亲，侍奉他们的神巴力，祸根由此产生。

2：1-3 特别提到一位“耶和华的使者”。在旧约中“耶和华的使者”常被提到，本书提到 17 次，首次是在这里的记载。「耶和华的使者从吉甲上到波金，责备以色列人没有遵守神的话。他说：“我使你们从埃及上来，领你们到我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之地。我又说我永不废弃与你们所立的约”。」耶和华的使者自称是领选民出埃及的神，也是向选民列祖所起誓、所立约的神。许多学者都认为这是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前的显现。

其次，以色列人在宗教上的失败。摩西曾经语重心长在申命记 6：4-9 劝勉以色列人殷勤教训他们的儿女，免得他们忘记神的律法。约书亚死后，那些知道耶和华为以色列人所行诸事的长老还在的时候，以色列人侍奉耶和华”（书 24：31），但是等到“那世代的人也都归了自己列祖，后来有别的世代兴起，不知道耶和华，也不知道神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士 2：10-11），他们便行了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但是约书亚死后，新的世代---第三代起来，他们不知道神是谁，也不知道神曾为他们的列祖行了许多的大事（士 2：7-10）。

这可能是问题的症结所在，百姓没有神话语的教育，灵命就不会增长，信心也无法产生，对异族宗教和不道德的生活也无法抗拒，加上没有属灵领袖带领、栽培，以致他们的灵命一直走下坡，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由此可见，神学教育足以影响国家、民族的前途。新的世代不认识神，也不懂得神的作为，显然是上一代的失职。士师记的作者写出来，也是提醒我们，在教会、在家庭里面，都应把神的话语、神的恩典教导下一代，能够一代一代地活出敬虔的世代来。

B. 士师时代的以色列人总论（2：6-3：6）

2：11-20 记载“以色列人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去侍奉诸巴力，离弃了领他们出埃及地的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去叩拜别神，就是四围列国的神，惹耶和华发怒……。”这一段经文中讲出了选民的六个特征，11 节讲到选民的行恶，12-13 节惹耶和华发怒。14-15 节

神把他们交到仇敌手中，讲到他们哀声叹气，求告神，16节神拯救、兴起士师来拯救他们，17节记载他们又去行恶。神是一位审判的神，因着选民顶撞神的恶行，神不得不向他们加以惩罚，借着外邦人的手来作审判的工具。

二. 以色列的循环悖逆模式（3:7-16:31）犯罪-管教-认罪-悔改

在士师记中，神用米所波大米、摩押、米甸、亚扪和非利士等国的手，向选民施行审判。士师记提到“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去事奉诸巴力。”这句话就是惹神审判的导火线，在本书出现了六次。以色列一共有七次循环式的犯罪，招惹神的审判。他们所行的恶，都直接与十诫的第一诫有关，去拜偶像。圣洁的神最不能容忍祂的子民敬拜他神，因为祂是忌邪的、独一的神，凡是悖逆此诫的，必定遭受神的审判。

“士师”之字意是“施审判”，也有“带领、领导和断是非”的含义。从广义上来讲，以色列的士师是一个地方的审判官，在争讼事上按着公义为百姓判断是非，他们是根据神的律法而为百姓解决各样的诉讼。另外，士师还有“带领、杀敌”、“拯救百姓于水火之中”等使命。在狭义方面言，士师是神特别兴起的人，为了完成某些特别的使命，他们首先的任务就是政治性的拯救，因此他们是一群雄赳赳的大将军、大勇士。他们有作战的智谋，能够带领选民摆脱外敌的辖制，及至在外敌赶除后，他们留下来治理选民，使他们明白神的律，作神在地上的美好国民。士师们并不是一个紧接一个的，他们大致是在不同的时期，被神兴起来，在国内不同的地方，有时亦可能有二人同时并存的。

“士师”是神特别兴起的人，为了完成某些特别的使命。他们首先拯救选民脱离辖制的手。神的拯救乃是根据祂对选民所立的约，神对选民有很大的忍耐和恩慈。在七次循环反叛悖逆神的模式中，神还是继续拯救他们。他们悖逆神的模式是：拜迦南神、惹神愤怒、外敌侵入、被敌辖制、生活困苦、向神呼求、士师兴起、获得拯救。神一次又一次地向他们施行拯救，真正“仁至义尽”。

士师可以分为三类：

- 1.勇士士师，如基甸与参孙；
- 2.祭司士师，如以利；
- 3.先知士师，如撒母耳。

总之，士师的使命就是拯救百姓、审判百姓、管理百姓。我们看神所兴起的士师，有村夫、有妇人、有无名小卒、还有不合法之人所生之子，这都应验了神借着先知撒迦利亚说的：“不是依靠势力，不是依靠才能，乃是依靠耶和華的灵方能行事。”（亚 4:6）

在士师记里面，记载了十二位士师，其中六位有详尽的记叙。现在我们来介绍几位士师，也看出神如何在他们身上显出莫大的能力。

第一位士师俄陀聂，名意“神的狮子”，又勇又猛。俄陀聂是迦勒的女婿，两个人的特点都是表现他们在属灵方面对神的认识，在急亡之际，因他们与神亲近，才能带领百姓胜过仇敌。“耶和華的灵降在他身上”（士 3: 10），他出去打败了当时最大的王国——米所波大米，使国中太平了四十年。

第二个是以笏，以笏是一个左撇子，虽然他是一个胆小的刺杀者，但他成功地刺杀了

摩押王，带来以色列国 80 年安宁太平的岁月。

接下来是女士师底波拉，“底波拉”这名字的意思是“蜜蜂”。她是被神所重用的妇女，她派巴拉率领军队去争战，自己跟在后面作他的参谋。这位聪明的底波拉帮助巴拉去战胜了敌人。

第四位是基甸，基甸的家在玛拿西支派里，是非常贫穷的，他在父家又是至微小的、胆怯的。他怕米甸人，就躲在酒榨里打麦子。神要他出来拯救以色列，神的使者一开始就称呼他为大能的勇士，神的能力真是要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基甸求外证，因为他信心小，在当时没有错，神也迁就人信心的软弱，给他神迹，让他知道神与他同在，神的灵降在基甸身上（6：34）。神也拣选了很少的三百人作基甸的军队，免得以色列人有丝毫自夸，以为靠自己的手得救。他们用的武器是角、空瓶、火把，神与他们同在，使软弱变刚强，胆怯变勇敢，少数胜多数，战胜敌人。

接下来耶弗他，是妓女所生的孩子，在他父亲的家里面也是不合法的，被人看为卑微的，甚至被弟兄们赶出家庭、漂流在异地。神的灵降在他身上（11：29），他就大大的杀败了亚扪人，作了以色列的士师七年。

第六位是参孙，名字为“阳光普照、光明”之意。圣经里面再没有像参孙这样杰出的人才了，也没有人像他那样表现出圣灵的能力。耶和华的灵降大大感动参孙，是因为他一出母胎就归神作拿细耳人，清酒、浓酒都不喝，一切不洁净之物也不吃，不用剃头刀剃头发。当他分别为圣、顺服神的时候，就能赤手撕裂狮子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样，又能顺手拿起一块没有干的驴腮骨杀死了一千个敌人。然而这位空前绝后的大力士却不能胜过自己的情欲，他枕在大利拉的膝上，背弃了誓言，让仇敌制服了他。参孙把他心里的秘密，也就是他得能力的秘密告诉了大利拉，他说：“向来人没有用剃头刀剃我的头，因为我自出母胎就归神作拿细耳人，若剃了我的头发，我的力气就离开我，我便软弱像别人一样。”头发就象征他对神的奉献，若奉献在，神就会听他的祷告。虽然参孙生活败坏，但是他对神奉献的心还在，只是他背弃了对神的誓言，当他熟睡的时候，他还不知道耶和华已经离开了他。大利拉说：“参孙哪，非利士人拿你来了。参孙从睡中醒来，心里说，我要像前几次出去活动身体，他却不知道耶和华已经离开他了。”（16：20）一个事奉神的人，最重要的是要有神与他同在，参孙竟然不知道神已经离开他了，实在是一件很悲哀的事，但是因着参孙的悔改，神再一次的施恩给他，向非利士人报了仇。

三. 以色列内部的腐败（17-21 章）

本书最后一节说：“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这句话把整个士师时期的社会情况反映出来。作者撒母耳用这句话作全书的结束，因为他看见当时世代的人们不要神作王，所以他们的属灵情形是何等的败坏。同时，这句话也表示了以色列的百姓要从神治的时代，转到王治的时代。

A. 宗教之混乱（17-18 章）

以色列民的败坏变本加厉，任意而行。他们没有按照神启示的方法敬拜神，米迦的母亲就是最好的例子，她擅自为神雕刻一个像，又立神堂，私设祭司。米迦的家庭宗教教育是失

败的，他母亲随便咒诅人，随使用神的名为人祝福，及至她的儿子米迦得罪神，还不思悔改。

B. 道德之混乱（19-21 章）

本书的最后三章记录了以色列人的道德败坏、便雅悯人在基比亚残暴的内战，及便雅悯人受到的惩罚。